编号：_____

德克萨斯州	§	本德堡县法院
	§	
VS.	§	第 _____号分庭
	§	
_____	§	德克萨斯州本德堡县

告诫——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
ADMONISHMENT – RIGHT TO ATTORNEY

作为本刑事案件的被告，你拥有以下选择：

1. 聘请一位律师；
2. 如果经济上无力聘请律师，可要求指定一位律师为你辩护；或者
3. 自我辩护。

如果你选择由律师为你辩护，并且你具有聘请律师的经济实力，你的案件将会调整审理时间，以便于你为此做准备。

如果你想要申请由法院指定的律师，你将需填写一份《财务状况宣誓书》（《宣誓书》）。 你可从位于法庭审判席的法庭值班律师处获得《宣誓书》。 您的《宣誓书》将由贫困被告辩护协调员或法官审查，以确定你是否有资格获得法庭指定的律师。 是否符合资格基于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发布的年度《联邦贫困线指导方针》确定。

你不得与助理地方检察官谈论案情，除非你决定放弃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。

被告的选择

_____ 本人已聘请_____ 为本人辩护。

_____ 我想要调整本案审判时间以便自行聘请律师。

_____ 我想要申请法庭指定的律师。

_____ 我想要放弃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，而进行自我辩护。 而且，本人已经收到了本案控告文件的副本

_____ _____
被告签名 日期